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南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南龍、蔡甬鷗、蔡南翔、蔡美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分割遺產訴訟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573萬2772元(被繼承人遺產總額2866萬3861元×被上訴人即原告蔡南龍、蔡甬鷗2人訴之利益即特留分十分之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0萬29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尹遜言